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增加公司的投资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率，在确保公司经营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

1、投资理财产品

品种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额度

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3、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出售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为了增加公司的投资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率，在确保公司经营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

1、投资理财产品

品种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额度

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

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3、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

- 2、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 3、公司规定必须以公司名义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
- 4、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